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对下属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担保，其中对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工程技术”）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北京中岩大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新增对河北中岩大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岩建材”）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思宇

注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兴北大街 86 号-2600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2 月 0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污染

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停车场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业管理；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中岩大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核查，中岩工程技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36	160.70
负债总额	19.11	15.62
资产净额	147.25	145.08
营业收入	178.58	110.53
利润总额	61.18	-2.17
净利润	61.18	-2.17

（二）北京中岩大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云朋

注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企业服务中心1号-6429号

注册资本：412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2月0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销售代理；机

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电子元器件批发；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采购代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测绘服务；水运工程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中岩大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核查，新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0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5.32	2,635.80
负债总额	103.41	1,568.99
资产净额	441.91	1,066.81
营业收入	101.91	3,489.32
利润总额	-58.09	129.49
净利润	-58.09	124.90

（三）河北中岩大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志朋

注册地点：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园博园大街 19 号河北出版传媒创意中心 1219

注册资本：3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10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河北中岩大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6.7%股权，其他非关联股东持有33.3%股权。

经核查，中岩建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25.12	3,946.83
负债总额	2,128.19	793.80
资产净额	2,896.94	3,153.03
营业收入	4,894.29	2,031.22
利润总额	243.25	234.84
净利润	229.94	223.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一）（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金融机构”）签订《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二）（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二”），约定在合作协议一、合作协议二有效期内，公司通过《核心企业清单》确认的子、分公司可与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公司作为共同买方，对子、分公司已签发但在债权到期日时未足额偿付的，由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金融机构”）签订《数字保理三方合作协议》（以下简称

“合作协议”），约定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为纳入担保范围的子公司作为电子债权凭证开立方须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北京花园路支行签订《“信 e 链”业务两方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其授权主体（特指经公司授权的并表子公司）作为债务人加入本协议，公司及被授权公司均可作为应收账款债务人开立 e 信，公司履行对 e 信所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无条件付款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供应链业务多样化的经营需求；本次担保的对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我们认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未对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审批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包括中岩建材供应链额度 3,000 万元及新能源公司代开保函额度 3,000 万元)，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22.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一）；
- 4、《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二）；
- 5、数字保理三方合作协议；

6、“信 e 链”业务两方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